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2024 年度

编报说明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9 号：保险集团》（银保监发〔2021〕5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的附件 8《应当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公司名单》相关规定，复星集团指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非保险控股型集团（以下简称“本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编报主体及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将复星集团持有股权的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保德信人寿”）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作为本集团的成员公司，纳入本偿付能力报告的编报范畴。

特此说明。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Fosu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15 层 01 单元（实际楼层 13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3387126K
开业时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业务范围：	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
报告联系人姓名：	范伟薇
办公室电话：	021-23150499
移动电话：	13774251455
电子信箱：	fanww@fosun.com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集团基本情况	2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5
四、外部机构意见	7
五、偿付能力报表	8
六、管理层分析和讨论	9
七、重大事项	11
八、风险管理能力	13
九、风险综合评级	16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陈启宇	√		
徐晓亮	√		
龚平	√		
合计	3	0	0

（三）是否有董事会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理由/意见	董事签名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集团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元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0.00	100.00	-	-	-	-	600,000,000.00	100.00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	-	-	-	600,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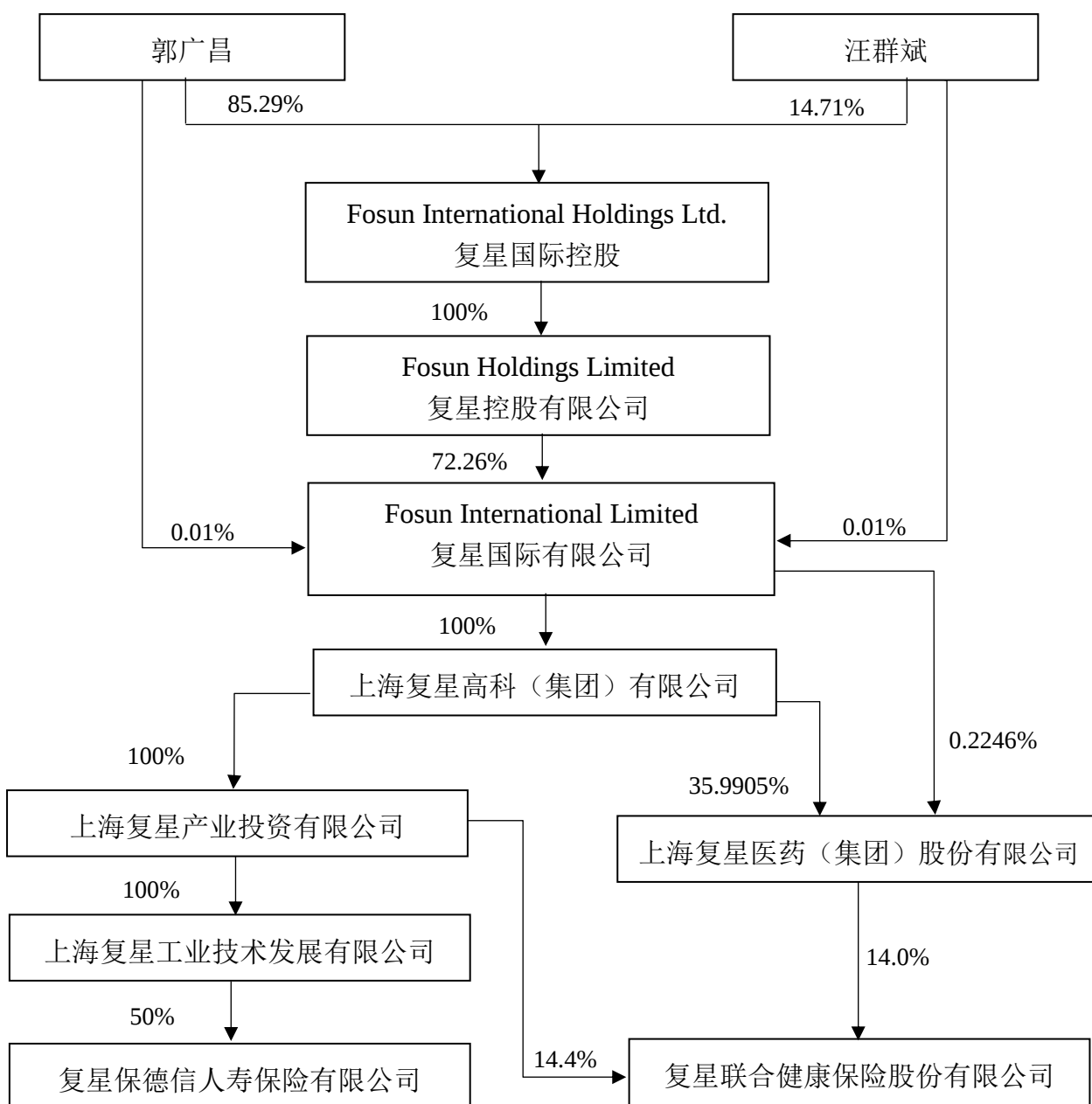
2、报告期末所有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类别	期末出资额（元）	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出资额变化（元）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	状态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0.00	100.00%	-	-	正常

（二）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于 2024 年 4 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商事变更登记，募集资金约 4.98 亿元；此次增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新增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末股权关系如下页：



成员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50.00%	3,362,100,000.00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险	19.47% ^注	694,440,000.00

注：本报告期末，复星集团通过其持有 36.22% 权益的附属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14% 的权益及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14.4% 的权益，即复星集团持有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的有效权益为 19.47%。

（三）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受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一）复星保德信人寿经营情况及经营指标

复星保德信人寿是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联合发起组建的合资寿险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于 2012 年 9 月正式成立，股东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份。

复星保德信人寿秉持“长期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以“守护你想要的未来”为使命，结合“创业、创新、创造”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并借助“保险+生态”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精益经营，提高经营质效。

2024 年，复星保德信人寿积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聚焦长期价值成长，实现总保险业务收入 92.51 亿元、同比增长 112.86%。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复星保德信人寿净资产 23.6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12 亿元、增长 88.5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1.40%，较期初上升 55.16 个百分点，主因业务表现良好、综合投资收益较高等因素正向影响，其中：实际资本 50.60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27 亿元、增长 78.58%；最低资本 21.87 亿元，较期初增加 5.79 亿元、增长 36.02%。

附：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1.保险业务收入	925,099.55
2.净利润	9,482.54
3.总资产	2,598,351.39
4.净资产	236,625.27
5.保险合同负债	2,051,923.02
6.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7.净资产收益率	5.24%
8.总资产收益率	0.40%
9.投资收益率	3.33%
10.综合投资收益率	9.27%
1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1.40%
1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8.98%

（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经营情况及经营指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于 2017 年 1 月成立，是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另外

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国第六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本报告期内，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增资 4.98 亿元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并完成商事变更登记；此次增资，新增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复星集团持有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的有效权益为 19.47%。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以“守护亿万中国家庭健康生活”为使命，秉持“保险+服务”核心，创新生态业务模式，打造在细分客群市场竞争的比较优势，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024 年，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以生态体系、客户运营、创新驱动、科创数智为重要抓手，实现总保险业务收入 52.26 亿元，同比增长 26.69%。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净资产 23.7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64 亿元、增长 135.3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3.12%，较期初上升 62.05 个百分点，主因增资 4.98 亿元、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以及及可计入实际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增加等因素正向影响，其中：实际资本 59.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0.74 亿元、增长 108.06%；最低资本 34.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8.58 亿元、增长 33.49%。

附：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1. 保险业务收入	522,555.79
2. 净利润	4,200.39
3. 总资产	1,679,389.77
4. 净资产	237,144.37
5. 保险合同负债	1,131,445.39
6.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7. 净资产收益率	2.49%
8. 总资产收益率	0.29%
9. 投资收益率	6.54%
10. 综合投资收益率	16.16%
1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12%
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7.08%

四、外部机构意见

（一）对集团偿付能力报表的审计意见

1. 本集团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集团偿付能力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编制基础编制。

2. 成员公司：

1) 复星保德信人寿：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复星保德信人寿 2024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2024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外部机构对信用评级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1. 无。

2. 成员公司：

1) 复星保德信人寿：无。

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无。

（三）报告期内是否有更换外部机构的情况

1. 本集团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团提供 2024 年度集团偿付能力审计，不再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 成员公司：

1) 复星保德信人寿：无。

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无。

五、偿付能力报表

非保险控股型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368,242	198,564
其中：子公司实际资本合计	(2)	-	-
合营企业实际资本中本集团持股部分	(3)	368,242	198,564
集团成员公司之间重复计算的资本	(4)	-	-
集团成员公司之间转让资产的资本调整	(5)	-	-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	263,152	137,863
核心二级资本	(7)	10,470	803
附属一级资本	(8)	94,620	59,898
附属二级资本	(9)	-	-
最低资本	(10) = (11) + (23) + (24)	190,109	142,363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 = (12) + (13) + (14) + (15) - (22)	190,109	142,363
母公司最低资本	(12)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3)	175,903	131,607
其他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4)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5) = (16) + (17)	14,206	10,756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16)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7) = (18) + (19) + (20) - (21)	14,206	10,756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8)	142	-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9)	14,064	10,756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20)	-	-
风险分散效应	(21)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22)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3)	-	-
附加资本	(24)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5) = (6) + (7) - (10) × 50%	178,567	67,48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 = [(6) + (7)] / (10) × 100%	143.93%	97.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7) = (1) - (10)	178,133	56,2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 = (1) / (10) × 100%	193.70%	139.48%

注：本偿付能力报表根据成员公司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复星集团持有成员公司有效股权比例计算。

六、管理层分析和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分析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3.7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3.93%，均高于监管要求；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提升 54.22 个百分点和 46.53 个百分点，其中：

1、实际资本 36.82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97 亿元，主要是成员公司增资完成、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保单未来盈余有所增加。

2、最低资本 19.01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7 亿元，主要是成员公司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

不适用，监管尚未对本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三）集团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本集团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主要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等；除此之外，还包括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在集团层面的统筹管理。

1、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从集团内关联交易管理、防火墙建设、成员公司间外包管理以及交叉销售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清晰的内部股权结构，在组织结构和职责权限方面，明确了母公司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并持续厘清母公司与成员公司的管控边界，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建立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与投资管理部门共同牵头，负责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的集中度管理，构建相应的集中度风险识别、评估及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

4、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集团建立与战略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办法，持续加强识别、评估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的影响，防范非保险领域风险。

5、战略风险

本集团持续推动产品服务升级，业务发展坚持稳字为先，定期跟进并进化成员公司的战略及执行情况，不断强化对战略风险的管理，保持集团整体战略的一致性，以及成员公司战略与集团战略的协调性。同时，在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的基础上，持续跟进市场环境变化并匹配调整，落实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

6、操作风险

本集团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损失数据、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三大工具建设，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分析及关键指标监测工作。

7、声誉风险

本集团实时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对舆情进行密切监测。积极研判舆情特点并关注扩散趋势，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制定舆情应对方案。针对敏感舆情，提前做好预案，加强正面公开回应力度，提高公开回应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平稳，未发生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无重大投资损失。

（三）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 2024 年 4 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并于 6 月完成商事变更登记，募集资金约 4.98 亿元，提升了偿付能力充足率。

（四）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五）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项

1、复星保德信人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 号）发布之日前签订的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1）于 2023 年 6 月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为财务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转移了公司保险风险与市场风险，资产真实转移，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2）于 2023 年 12 月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为财务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转移了公司保险风险与市场风险，资产真实转移，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 号）发布之日后签订的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无。

2、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2.1 2024 年 3 月将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国债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提高其他综合收益，提升了偿付能力充足率；

2.2 2024 年 4 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并于 6 月完成商事变更登记，募集资金约 4.98 亿元，提升了偿付能力充足率。

2.3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2024 年 7 月 31 日与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比例再保险合同》为财务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转移了公司保险风险与市场风险，无资产真实转移，并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本集团建立由母公司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在母公司的指导下，成员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管理水平、发展规划及风险管理需求等，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1. 风险管理策略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结合本集团和成员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经营特点，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并在该目标指导下，通过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加强集团和成员公司的风险目标传导和穿透管理，支持与促进本集团和成员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2. 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并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本集团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指导成员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各成员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3. 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团采用多元化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机制、战略规划及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集团及成员公司风险，明确本集团及成员公司的管理计划及主要流程，并定期监控督导，确保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有效落地和应用。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本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1. 风险传染

针对风险传染方面，本集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

集团内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本集团及成员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本集团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集团内成员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同时，将关联交易与防火墙建设并列为风险传染管理的重要抓手，设置与关联交易专项监管对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审核审查审计、明确限额管理等。

防火墙建设方面，本集团与各成员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首先，法人管理防火墙，母公司和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母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要求，以股权为纽带对成员公司进行管理。其次，资金管理防火墙，母公司及成员公司的财务资金体系建设和管理中均体现了财务资金独立性的要求，包括人员独立、制度独立、账套独立、核算独立、资金运营独立、系统权限独立等。再次，信息管理防火墙，针对信息安全的各层面、各环节，结合各部门岗位职责，建立职责明确的管理机制、审批流程以及完备有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最后，人员管理防火墙，母公司与成员公司保持相互独立的组织架构，并建立各自独立的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员工利益冲突管控体系确保人员隔离有效。

成员公司间外包管理方面，集团成员公司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非金融成员公司或集团外机构。就数据安全层面，要求成员公司强化“服务外包、责任不外包”的主体意识，切实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统筹管理科技风险，压实外包服务商安全责任，提升整体防控水平等。

交叉销售管理方面，本集团及成员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有序销售。首先，本集团加强交叉销售的监管和管理，确保销售人员按照客户的真实需求进行交叉销售，对销售人员的交叉销售行为进行监控和评估。其次，加强内部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再次，设置合理的激励机制，避免交叉销售制度的滥用。最后，建立客户投诉渠道，让客户及时反馈对交叉销售的意见和建议，保护客户利益和公司声誉。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因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组织结构清晰，在组织结构和职责权限方面，持续厘清母公司与成员公司的管控边界，明确了母公司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

中，建立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母公司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母公司及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对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管理举措如下：

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本集团将集中度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董事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财务部门与投资管理部门共同牵头对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定期组织集中度风险评估。根据监管规定，定期对集中度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包括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和压力情境下集中度风险状况和应对能力，以及管理优化措施或方案。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与战略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办法，母公司与成员公司股权控制层级合理，组织架构清晰，管理结构明确。其次，本集团持续完善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影响的识别评估机制，持续加强识别、评估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的影响，防范非保险领域风险。

（四）监管评估结果

截止至本报告期日，监管尚未对本集团开展监管评估。

九、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监管尚未对本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